

自治区政法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实施方案研究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亿和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自治区政法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实施方案研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自治区政法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实施方案研究

项目编号：YH-2025-FW-058

项目流水号：[2025]25618 号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采购标的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自治区政法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实施方案研究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50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00 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自主网上获取，下载相关采购（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潜在供应商如未从“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竞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其他要求：

获取文件时，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下材料（上传至“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1) 供应商获取文件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2) 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本项目）授权委托书”；
- (3) 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或相关证明；
-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



(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或相关证明;

(9) 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27日9:30时,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

2.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发布媒介

1. 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chzb.com/>)
2.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
3.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s://fgw.nmg.gov.cn/>)

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亿和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汇B座1510室

(新华大街与展览馆东路交汇处东南角)

联 系 人: 张春霞、侍利峰

联系电话: 0471-3489911/13404809955

采购方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发展大厦B座

联 系 人: 丁艺芳

电 话: 0471-6659032

负责人: 丁艺芳

2025年10月15日